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口腔衛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01月2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5月20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經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健全口腔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運作，推動系務發展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十九條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- 二、教師委員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三、職員委員：本系職員擔任之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- 五、系主任得視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就出席代表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未經指定代理時，由出席代表公推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系主任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集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、資門預算。
- 二、系各項重要章則之研議。
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與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有關係所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五、系務會議議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- 六、本系法規之訂定與修訂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討論及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務及學務事項。
- 二、研究發展事項。
- 三、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